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暨花蓮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09年度5月至8月「水果類」採購案投標須知

【本投標須知與契約書內容請廠商詳閱，若無法配合本社之要求，請勿參與投標。倘因投標商疏失而有錯誤或無法投標、廢標者，亦不得提出任何請求。】

- 一、採購標的：詳如水果標價清單。
- 二、投標資格：經營之事業為經政府登記合格與本案相關商品之製造商或經銷商為限。
- 三、投標廠商應備文件：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無欠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若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四、領取招標文件：

請向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門市部會計幹事劉小姐或採購幹事高先生領取或至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網站下載列印招標文件(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網址：<http://www.hlp.moj.gov.tw/mp062.html>)。
- 五、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契約書。
 - (三)花蓮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契約書。
 - (三)水果標價清單及品質規格表。
 - (四)投標信封封面。
 - (五)投標廠資格審查表。
 - (六)委託授權書。
 - (七)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六、截止收件期限：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17:00時前，寄/送達花蓮監獄收發室收(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700號)，逾期不予受理。
- 七、開標日期及地點：

109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時於花蓮監獄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 八、押標金注意事項：
 - (一)每類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開立伍仟元整並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未繳交者或開標當日繳交者不得參與投標。開標當日當場或開標完成後以郵寄方式無息退還押標金。
- 九、決標原則：

- (一)本招標案所需水果均訂有底價且採一次投標不分項決標；第一階段先審證件封之文件是否備齊及投標商資格是否符合，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報價。第一階段審查不通過者，不予報價。第二階段報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逐一以每項商品之單價折扣數進行公開比議價，以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商。
- (二)商品有兩家以上報價相同者，得現場再比價或減價並以最低價在底價以內者得標。若經兩次比價、減價後，仍有兩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得由本社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三)商品報價相同在底價以內且廠商均未到場者，由本社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十、簽約及履約保證金：

- (一)得標者應於得標後14日內，分別與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及花蓮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消費合作社簽訂契約書，契約生效期間為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為期4個月。
- (二)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及花蓮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消費合作社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分別開立貳萬元整並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及「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消費合作社」。於簽約時分別繳交「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及「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消費合作社」。

十一、各項招標文件放置方式：

- (一)證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以訂書機裝訂於左上角（勿用迴紋針，若文件脫落由投標商自行負責）：
 1. 押標金。
 2. 投標廠資格審查表。
 3. 納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
 4. 委託授權書。
 5.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二)標單：請放入水果標價清單【標單頁首請蓋店章以利識別】。

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密封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

十三、投標商開標當日應攜帶負責人或受委託人身分證、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私章等，以供本社於必要時查驗。

十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

- (一)文件欠缺或無蓋齊印章或未繳交押標金者。
- (二)文件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者。
- (三)投標商私自附有條件者或曾被列入交貨異常之廠商者。

十五、投標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本社將予以沒收，其已發還者，並予以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者。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六、廠商需詳閱標價清單各項商品之規格(如重量、數量、尺寸等)後填寫報價(含稅)，若有塗改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十七、標價清單內之商品明細請勿塗改，若有爭議，以本社原始標價清單為準。

十八、本投標須知於訂約時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十九、投標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文件，如有疑問應於截標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截標前公佈之。

二十、如有疑問請逕向本社經理陳彥甫或採購幹事高維謙查詢，聯絡電話分別為(03)852-1141 轉 502 或(03)852-3211。